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21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 37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5 % 及 (ii)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9%。

0.15港元之配售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1.35%；(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9.09%；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38.02%。

配售事項所得之最多款項總額將約為5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最多款項淨額約54,150,000港元用作本公佈下文所述之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以下概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已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37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0%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7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5%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9%。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內要求本公司分批發行配售股份予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每批次之數額會由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公司，每一批次配售股份之數額最少須為1,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其完整倍數（惟除最後一批次外）。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700,000港元。

配售價

0.15港元之配售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1.35%；(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9.09%；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38.02%。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得以按上限完成，配售事項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46港元。

配售期

自股東特別大會起直至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並且與配發及發行每批次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事項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通過決議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包括其他）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將結束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配售事項所得最多款項之總額約為55,5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最多款項之淨額約54,1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投資約35,000,000港元（如該投資進行）於一間將會提供社區繳費服務及地產代理服務之中國公司；及(ii)餘額約19,1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倘於備忘錄所載的投資未能進行，本公司將配售事項所得之全部款項淨額（最多約54,1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本集團。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能為備忘錄所載之投資提供進一步資本，亦增強本集團於機遇出現時作出其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配售3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48,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進一步之發展（包括物業投資）	約37,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11,800,000港元仍未被使用，置存於銀行帳戶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進行1,126,955,74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208,600,000港元	(i)約18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佈）和(ii)餘額約28,600,000港元用作結付回購建議（定義見該公佈）。倘收購事項及/或回購建議並未於供股完成後進行，有關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和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約94,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餘額約114,600,000港元仍未被使用，置存於銀行帳戶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370,000,000	22.99
- 其他	1,239,651,314	100.00	1,239,651,314	77.01
合計	1,239,651,314	100.00	1,609,651,314	100.00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21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九十天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由股東特別大會起至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須予完成之交易及特定授權之授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根據配售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批次」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每批次之配售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